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屏財稅房字第113045166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納稅義務人113年1-2月印花稅申請開立應納稅額繳款書及申報彙總繳納案件，業經核定，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4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第2條第8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範圍為113年1-2月印花稅申請開立應納稅額繳款書及申報彙總繳納案件，本局收件後，經查核結果，按申報資料核定者，以本公告代替掣發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- 二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自公告日發生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及送達效力。
- 三、納稅義務人如發現公告內容有記載、計算錯誤或重複時，於本公告翌日起算10日內，得向本局申請查對、更正；對於本公告核定之案件如有不服，應於公告之次日起算30日內，繕具復查申請書敘明理由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局(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北平路24號)申請復查。
- 四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在核課期間內，經另行發現有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納稅義務人得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(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>) 及本局官方網站 (<https://www.pttb.gov.tw>) 查詢及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。

局長 程 俊